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肖明，金田，李蒙，陈洁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康合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云南修远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德瑞碳汇(云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浙江康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云南修远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碳汇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钟贤臣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嘉德瑞碳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9%,钟贤臣出资人民币0.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1%。

该主体的设立是因为公司在2023年9月与内蒙古铭晟能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达拉特旗地区的林草碳汇投资开发协议,为使当地业务推进更为顺利,现予以补充审议。

内蒙古嘉德瑞碳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成立,此次公司的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因其中自然人股东钟贤臣为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也是在职员工和监事会主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